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宜君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元准予發還洪宜君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宜君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新臺幣8萬9,800元遭扣押在案，此並非同案被告陳暉達所有，亦非所涉販毒之犯罪所得，因聲請人生活窘迫亟需上開款項支應日常生活開支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而扣押物不以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為限，並包括可為證據之物。且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之物，亦得扣押之。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、應沒收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上開現金，檢察官並未以之作為聲請人為本案

01 販毒犯行之證據，亦未聲請沒收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款項
02 與聲請人本案犯行有關，足認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繼續扣押之
03 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現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07 法官 蔡培彥

08 法官 林育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林秀敏